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236 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本周摘要

- 一． 主掛車連接使用
商業三者險按比例賠付
- 二． 保險公司應如何處理
可能性傷害後果
- 三． 我國現入冬以來
最大範圍霧霾
霧霾天氣買啥保險防風險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天線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主掛車連接使用 商業三者險按比例賠付

當事人同時起訴侵權人和保險公司

的，法院應當按照先由承保交強險的保險公司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分由承保商業三者險的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合同予以賠償。而根據兩保險公司同一的第三者責任商業保險條款第十二條：“主車和掛車連接使用時視為一體，發生保險事故時，由主車保險人和掛車保險人按照保險單上載明的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限額的比例，在各自的保險限額內承擔賠償責任。”故對交強險以外的損失應由兩保險公司按商業三者險限額的比例負擔。

基本案情

2012 年 9 月 10 日，原告某物流運輸有限公司駕駛員胡某駕駛贛 E27xx 號重型廂式貨車在 G60 高速運輸貨物，途經 G60 滬昆高速往江西方向 236KM 地方，與被告李某駕駛的皖 C78xx 號半掛牽引車、贛 L03xx 掛號掛車發生碰撞，造成兩車受損及貨物損失的道路交通事故。經浙江高速交警紹興支隊四大隊認定，李某負事故全部責任。贛 E27xx 車上貨物經人保財險義烏市分公司定損確認損失金額為 23575.44 元，車輛經維修花費修理費 4300 元，該損失亦經過保險公司定損。在事故處理過程中，原告還花費了施救服務費

1000 元。另查明，皖 C78xx 牽引車在被告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投保交強險及 50 萬元商業三者險；贛 L03xx 掛車在被告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投保交強險及不計免賠率特約的 5 萬元商業三者險。因協商不成，原告某物流公司向浙江省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各被告共同賠償損失 23575.44 元。



法院裁判

一審法院認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財產損失的，由被告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和被告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在相應的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財產限額範圍內先行賠償；超過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財產限額部分，因事故車輛投保了商業第三者責任險，被告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和被告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尚應在商業第三者責任險限額內承擔均等的賠償責任。”

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稱：“根據上訴人所承保贛 L03xx 掛車的三者險條款第 12 條約定，上訴人首先在交強險財產損失賠償限額 2000 元的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超出部分的三者險賠償應當根據三者險條款規定與皖 C78xx 主車承保公司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的三者險限額按照各自的責任限額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二審答辯稱：“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原審法院認定超出交強險限額部分的損失由我公司和上訴人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各半負擔並無不當。請求二審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審法院認為：“本案的爭議焦點在於被上訴人某物流公司交強險以外的經濟損失在扣除交強險理賠額度後，是否應由上訴人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和被上訴人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按商業第三者險的責任限額比例負擔。根據《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六條的規定，當事人同時起訴侵權人和保險公司的，法院應當按照先由承保交強險的保險公司在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不足部分由商業三者險的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合同予以賠償。而根據兩保險公司同一的第三者責任商業保險條款第十二條：‘主車和掛車連接使用時視為一體，發生保險事故時，由主車保險人和掛車保險人按照保險單上載明的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限額的比例，在各自的保險限額內承擔賠償責任’，故對交強險以外的損失應由兩保險公司按商業三者險限額的比例負擔。原審判決要求上述兩保險公司按照 50% 的責任各自承擔商業第三者險的賠償金額不妥，本院予以糾正。”

2013 年 8 月 16 日，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改判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按商業三者險限額比例 5/（5+50）承擔賠償責任，二審案件受理費 422 元，由被上訴人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負擔。

裁判解析

本案主要涉及的法律問題：主掛車連接使用時發生交通事故，主掛車商業三者險分別在不同的保險公司投保，主掛車如何承擔賠償責任？本文現就該問題做簡要分析，供學習、參考。

1. 主掛車連接使用商業三者險賠款分攤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本案爭議系分別投保商業三者險的牽引車和掛車連接使用時發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損害的賠款分攤問題，而非交強險賠款分攤問題，故應適用最高院道路交通損害賠償司法解釋第十六條第一款有關“承保商業三者險的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合同予以賠償”之規定，而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主掛車交強險平攤的規定。具體到本案，掛車投保的商業三者險所附保險條款就“責任限額”有明確約定，即：“主車和掛車連接使用時視為一體，發生保險事故時，由主車保險人和掛車保險人按照保險單上載明的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的比例，在各自的責任限額內承擔賠償責任，但賠償金額總和以主車的責任限額為限。”2013年3月1日修訂實施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掛車不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進一步印證了主掛

車連接使用視為一體（即一輛機動車），主掛車內部保險賠償責任應按各自責任限額比例賠付。對此，本案二審法院亦認為：“被上訴人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答辯所稱的《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因該法律條款適用於交強險而不適用於商業三者險，故本院對其答辯意見不予採納。”

由於最高院道路交通損害賠償司法解釋第二十一條僅限於規範主掛車交強險理賠問題，若主掛車商業三者險比照適用該條，也應參照該條第一款中的“損失未超出各機動車（商業三者險）責任限額之和，當事人請求由各保險公司按照其責任限額與限額之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之規定。具體到本案，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承保的掛車商業三者險限額5萬元，占主掛車商業三者險限額之和的9.09%，故對於超出主掛車交強險財產損失賠償限額4000元以上的部分，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在掛車商業三者險中理賠9.09%。

2. 同一的保險條款是否對保險公司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案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與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均屬於人保財險的下級分支機構，兩分支機構在承保機動車保險業務時使

用同一的保險條款，即《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條款》。庭審時，兩保險公司均提供了內容完全一致的商業三者險條款，故本案《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條款》對人保財險南昌市分公司與人保財險五河支公司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兩公司均應嚴格恪守保險條款中規定的主掛車商業三者險按責任限額比例的賠付規則。

綜上，一審法院在確定主掛車商業三者險賠款時直接套用主掛車交強險平攤的賠付規則，不符合法律規定。本案不適用最高院道路交通損害賠償司法解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而應適用第十六條規定並結合商業保險合同約定。二審法院據此撤銷原判，依法改判兩保險公司按商業三者險合同約定予以理賠，完全符合法律規定。當然，對於主掛車連接使用的商業三者險賠款承擔問題，各家保險公司均做了相同或相似的條款約定，在具體案件中同樣適用於本案情形。

保險公司應如何處理可能性傷害後果

在日常保險理賠工作中，保險公司不時遇到一些交通事故傷者臨床治癒後，留下的一些後遺症或潛在的傷害後果如何處理的難題或索賠糾紛。近日，人保財險四川省資陽分公司在處理一起訴訟案件中，通過積極努力較好地解決了這一難題，為今後處理類似案例提供了有益的工作思路。

案情簡介

被保險人袁某自有的大貨車，2012 年 11 月 19 日由李某駕駛與鄒某駕駛的東風牌小型客車相撞，造成兩車受損和鄒某受傷的交通事故。經交警部門認定李某和鄒某承擔同等責任。2010 年 10 月，鄒某向四川省樂至縣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保險公司賠償醫療費 69480.14 元，誤工費 29515.20 元，殘疾賠償金 89350 元，股骨頭壞死更換 2 次需 8 萬元續醫費，以及被扶養人生活費、護理費、精神撫慰金、交通費、車輛損失等合計 351511.05 元。

法院審理及保險公司主要抗辯意見

本案一審法院受理後進行了兩次開庭，在第一次開庭時保險公司針對原告鄒某訴訟主張提出了四點抗辯意見：

1.原告主張的誤工費過高，應該按照行業平均標準重新計算。

2.原告受傷住院治療費用根據交強險條款第十九條和商業三者險條款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扣除超國家基本醫療保險項目和費用。

3.原告主張的被扶養人生活費超出現行法律規定，應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解釋》第十八條之規定，其被扶養人生活費超出上一年城鎮或農村居民標準部分應予剔除。

4.對於原告主張的股骨頭壞死證據不足。雖然原告出具了一份單方委託鑒定機構鑒定的股骨頭壞死司法鑒定，但經保險公司專業審核認為，原告出具的多家住院治療結論上並無相關記載，原告單方委託鑒定機構的鑒定結論缺乏充分依據，建議由法院出面

委託更高層次的專業機構重新進行鑒定。

對於保險公司的抗辯意見，原被告雙方進行了激烈的辯論後，原告和主審法官對保險公司上述 1、2、3 條抗辯理由基本認可，但對保險公司第四條抗辯理由爭論很大。最終通過主審法官協調，原被告達成一致意見由法院對原告主張的股骨頭壞死證據，以及股骨頭壞死與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委託四川華西法醫學鑒定中心重新進行鑒定。

2013 年 11 月上旬，四川華西法醫學鑒定中心出具鑒定意見為：1.鄒某左股骨頭目前存在缺血壞死，但處於缺血壞死早期階段，其左股骨頭缺血壞死與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通事故之間存在因果關係；2.鄒某左股骨頭缺血壞死尚處於早期階段，目前不需行更換人工髖關節置換術治療，後期若左股骨頭缺血壞死進一步發展，可行左側髖關節置換術治療。

2013 年 11 月下旬，一審法院再次開庭，原告和被告保險公司圍繞鄒某股骨頭問題再次進行了交鋒。原告認為司法鑒定機構重新鑒定結果已經出來，保險公司應該進行

賠償。但保險公司堅持認為，正是根據重新鑒定意見可以得出如下明確的結論即：

1.原告鄒某股骨頭缺血壞死尚處於早期階段，目前並未完全壞死。

2.根據華西法醫學鑒定中心意見，如果需要更換左側髖關節，需左側股骨頭缺血壞死進一步發展，也就是講原告鄒某股骨頭完全壞死僅僅是一種潛在的可能性，鄒某股骨頭什麼時候完全壞死尚處於不確定狀態。

3.根據民事侵權賠償法律規定和保險賠償原則，保險公司的賠償應當是已經和實際發生的損失，對於不確定的損失和後果保險公司不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上述三點抗辯，一審法院基本認同，但原告則認為雖然保險公司抗辯理由比較充分，但萬一隨著病情發展確實造成股骨頭完全壞死怎麼辦。為此在一審法官協調下，保險公司與原告達成協議，如果原告股骨頭今後治療無效完全壞死，保險公司將按照相關依據，另行立案賠償原告行更換人工髖關節置換術治療費用。

法院判決

1.原告主張誤工費標準證據不足且不符合國家相關法律規定，保險公司抗辯理由成立，根據原告從事建築業實際情況，按照該行業平均工資水準重新計算為 15322.60 元。

2.對保險公司抗辯鄒某醫療費應按保險合同約定扣減非醫保部分，不違反國家法律規定，根據當事各方協商酌情扣減 13896 元。

3.對原告主張的被扶養人賠償超出法律規定部分予以扣減。

4.對更換人工髖關節所需的費用，待以後實際產生該費用時再作處理的協議，不違反法律規定，本院予以確認。

據此一審法院判決人保財險資陽市分公司賠償原告鄒某醫療費、殘疾賠償等費用 180305.72 元。

本案通過保險公司積極努力，不但大大減少了原告索賠預期，合理解決了相關理賠訟爭，而且保險公司在訴訟過程中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的工作原則和客觀公正的態度得到主審法官和原告當事人的一致肯定。

我國現入冬以來最大範圍霧霾

霧霾天氣買啥保險防風險

12月3日，市民行走在霧霾籠罩的成都街頭。當日，成都再次遭遇霧霾天氣。據四川省環境監測總站的資料顯示，12月3日14時，成都即時空氣品質指數(AQI)為298，達到重度污染。環保部門提醒兒童、老年人和心臟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儘量停留在室內，暫停戶外活動。

12月2日，一位老人行走在霧霾籠罩的江蘇省揚州市一個公園內。當日上午，江蘇省氣象臺發佈霾黃色預警，江蘇鹽城、泰州、揚州、南京、南通等地出現中度霾。

受霧霾天氣影響了出行要小心，為此，除了減少不必要的戶外活動，市民們還可以通過購買保險為未知的風險系上保險繩。

公交出行：交通意外險

針對每天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人來說，不得不提到交通意外險，目前意外險可選擇的範圍很廣泛，有在主險上附加全面意外險的，也有個別有針對性的意外險，尤其是交通意外險，這個險種是幾乎與每個人

都相關的。”

據瞭解，選購交通意外險的時候，投保人首先要仔細查看保障內容，因為在眾多保險產品中，交通意外保險對交通事故提供最直接的保障。但細看各家產品的條款會發現在保障範圍上還是有所區別的。例如，有些產品僅僅針對航空意外或私家車意外提供專項保障，而綜合型的交通意外保險產品中，在火車、輪船、汽車的界定上也有細微差異。例如，有些對“火車”的定義較為狹隘，而有些則包括所有的軌道交通。有些將汽車定義為公共汽車，而有些則涵蓋了計程車、長途巴士等。所以大家選擇時，應對保單的保障範圍明確瞭解，如果覺得一些條款的描述有些含糊、難以把握時，最好向保險公司進行諮詢後再做投保。

同時，投保的額度與保險期間的選擇也要全面考慮。舉個例子，對於頻繁出差的商旅人士來說，乘坐飛機的幾率可能較大，應該選擇偏重或專門針對航空意外的產品投保，保障期限可設定為1年，省去多次投保的麻煩；而私家車主可考慮投保帶有意外醫療保障的產品，

考慮到交通意外後外科手術的概率較大，醫療保障金額最好設得高一些。

而在出現事故需要理賠的時候，家屬或本人都應第一時間通知保險公司。因為根據保險公司的要求集齊理賠材料是很關鍵的一步，可能涉及到交警部門相關證明、醫療憑據、死亡證明等等。若材料無法及時提交，只會延誤甚至失去賠償。這裡也為廣大投保人提個醒，在為自己投保後，不要忘記將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等資訊告知家人，只有這樣，投保的目的才能順利達成。

私車自駕：加強“三責險”保障

由於大霧，省內多條高速公路幾乎每天早上都處於交通管制的狀態，而每天我們也都能看到由於大霧影響能見度低而造成的車禍，因此，在這樣的霧霾天氣中，私家車更不能忽視商業保險的保障。

據悉，在商業車險中，最為投保人看中的當屬車損險和第三者責任險。前者可以對愛車在事故中造成的損害提供賠償，而後者則是針對事故中造成協力廠商傷害的，保險公司對車主所應承擔的賠償部分予以支援。簡單來說，就比如車主駕駛途中不小心碰到了行人，將其撞傷接受治療，那麼保險公司就會對這一過程

中的經濟損失，如醫療費用等予以賠償，當然，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其實，很多時候交通事故發生之後，最可怕的是事故中有人受傷甚至死亡。一旦發生了這樣的不幸，車主除了要承受精神上的痛苦，還要支付相當高額的經濟賠償。隨著醫療費用的不斷上漲，車主更是越來越“傷不起”。因此，投保時車主千萬不要在第三者責任險上太過“吝嗇”，增加幾萬元、幾十萬元的保額不過是在保費上增加幾十元，最多幾百元，而萬一不幸發生事故，這多付的保費就能起到關鍵作用。“保車重要，保人更重要”，在商業車險投保過程中，不妨牢記這一原則。

普通市民：住院可用人身險

據悉，人身意外險包含很多方面的險種。從標的來看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為一般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另一種是針對性的某項特定人身意外險。前者是指不管因為什麼原因發生的意外，都可以獲得一定賠償的險種，比如人身意外傷害險；後者則是有明確的目的性，比如短期的、專門針對出門旅遊的人群購買的

“旅遊意外傷害險”或專門為公共交通安全提供一定保障的“公共交通意外險”。針對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人身意外險險種供選擇。

據介紹，一般情況下，年齡在 20 歲至 35 歲的人群建議購買比較大眾化的人身意外保險，比如人身意外健康險，此險種適合事業剛剛起步、有多種消費需要、沒有更多財富可以用於保險支出的年輕人。只需一年投入兩三百元，就能獲得比較高的賠償金額。

35 歲至 60 歲的人群，則可以考慮有更多增值服務的險種或成為一些保險公司的 VIP 客戶，以獲得更好更全面的服務。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2 號國際大廈 1515-1516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